®國立秀水高工 114 學年度新生服制說明與規範 ○8

- 1. 本校學生校服分為制服、體育服兩種,各有夏季、冬季兩類。
- 2. 重要典禮、活動、考試期間,學生應著制服。
- 3. 著制服時,配搭黑色平光無花紋學生鞋、及踝襪;著體育服時,配搭運動鞋、及踝襪,運動鞋、襪之顏色及款式均不限,以安全舒適為要。
- 4. 每週三社團(週會)、班級體育課程得著體育服,其它時間由導師與班上 討論後自行決定穿著制服或體育服,原則以全班統一為主。
- 5. 除修改腰圍寬窄、褲(袖)子長短尺寸外,請勿變造制服或體育服之版型, 以校為榮,穿著本校既定版型設計之校服。
- 6. 重榮譽、守秩序,不穿著繡製非本人姓名、班級或學號之校服。
- 7. 夏季制服:
 - 短袖上衣(新式不紮入長褲,舊式需紮入長褲)
 - 本校黑色皮带
 - 深藍色夏季長褲
 - 無需繫領帶,第一顆鈕扣可不扣
- 8. 冬季制服:
 - 著制服外套時,應繫深藍色領帶至定位(遮住第一顆鈕扣位置),扣 上外套鈕扣。
 - 長袖制服上衣應平整紮入長褲
 - 鈕扣應扣上(未繫領帶時,第一顆可不扣),冬季寒冷可外搭深藍色 羊毛 V 領背心,款式同本校提供。
- 9. 季節交替且未宣佈換季時,可著本校體育服外套;行走時,拉鍊應拉至 校徽高度以上。
- 10. 體育服上衣無需紮入長褲;為符合環境需求,本校提供短、長兩款運動 褲可選擇,長褲之褲長應覆蓋腳踝。
- 11. 請使用本校款式之書包、背包、工具袋。
- 12. 考量工業、運動安全及衛生保健因素,請勿配戴耳環、戒指等易勾拉、脫落或滋生細菌之飾品。
- 13. 為維持良好個人衛生、健康身心與形象,應定期修剪指甲、鬍鬚、毛髮, 勿濃妝或塗指甲油。
- 14. 因事故受傷、疾患不適穿著校服時,請先向學務處報備以便提供相關協助。

❷國立秀水高工 114 學年度<u>新生</u>學號繡製式樣 C8 劃服、運動服所有橫寫部份,一律由左向右; <u>有口袋者</u>距離口袋上緣一公分處縫繡,無口袋者距離校徽 上緣一公分處縫繡。

●班級區分為:電甲、電乙、電修、建築、室設、營造、機甲、機乙、機丙、製圖、模丙、機加、綜甲、綜乙等班次,請依所屬班級繡製。

- 入學之新生,繡製顏色為"綠色(114年)"!
- 右胸:男、女皆繡製姓名,由左至右,平行於左胸學號繡製位置。 (依學生個人意願決定是否繡姓名)
- 左胸:
 - 1. 制服第一行繡製國立秀水高工字樣,寬度、位置如圖所示。
 - 2. 第二行繡制班級兩字上下排列,右側繡製六位數字學號,寬 度、位置如圖所示。











上述說明如圖所示